

关于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住总Y1

债券代码：137705.SH

债券简称：23住总01

债券代码：115175.SH

债券简称：23住总Y1

债券代码：240216.SH

债券简称：24住总01

债券代码：240509.SH

债券简称：24住总02

债券代码：240548.SH

债券简称：24住总Y1

债券代码：240690.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年5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及相关决策情况

住总集团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副总会计师霍宝忠先生。根据《中共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关于刘旭光同志任职的通知》《中共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刘旭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刘旭光同志聘任为公司总会计师，免去霍宝忠同志公司副总会计师职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刘旭光先生。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刘旭光

职务：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320 号

电话：010-84838165

传真：010-84838791

电子信箱：zhiyinsheng2005@126.com

刘旭光先生：现任公司总会计师。1977 年 4 月出生，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9 年 6 月入党，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9 年 7 月-2002 年 7 月，任北京

城建安装公司会计；2002年7月-2003年7月，任北京城建亚东混凝土公司会计；2003年7月-2005年5月，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总承包部信息大厦项目部会计；2005年5月-2007年2月，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会计；2007年2月-2008年10月，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总承包部恒通三期改扩建工程项目部总会计师；2008年10月-2015年11月，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总承包部项目核算中心副主任；2015年11月-2017年3月，任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7年3月-2023年8月，任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3年8月至今，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银行办公室副主任；2025年4月至今，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二、影响分析

（一）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公司人事变动后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